研商 112-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推動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1年11月1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:本署中興辦公區第三會議室、臺北辦公區第一會議 室、北區分署會議室、中區分署第三會議室、南區分署第 二會議室、東區分署第一會議室、屏東辦事處、宜蘭辦事 處、臺東辦事處(視訊會議)

參、主持人:陳組長立儀(傅簡任技正立忠代理) 記錄:李昌鴻 肆、出席人單位及人員:如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:

案由:「112-115 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」推動內容,報請 公鑒。

決定: 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:研訂 112-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案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

- 一、「112-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」修正如附件, 請各執行單位據以執行。
- 二、請各試驗改良場所及縣市政府等單位,除該規範提供 推薦轉作品項外,並衡酌勞動需求及技術門檻,依縣 市氣候環境及地利條件,滾動檢討推薦無產銷失衡轉 作品項,以供農民更多元選擇。並針對推薦作物辦理 技術教育訓練服務,提供檳榔轉作物栽培管理輔導。
- 三、請產地縣市政府於 111 年底前召開說明會,並邀請本 署或各區分署說明「112-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 範」重點,鼓勵農友廢園轉作。另配合地方衛生主管 機關從衛生健康等面向進行宣導,以降低檳榔消費需 求,調減檳榔種植面積。

四、112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面積目標為 200 公頃,依主要

產區縣市訂定各廢園轉作目標為南投縣 70 公頃、屏東縣 60 公頃、嘉義縣 40 公頃、花蓮縣 20 公頃、臺中市 5 公頃、臺東縣 5 公頃;請以上縣市政府配合推動辦理。

- 五、有關與會單位建議調整補助標準,本署將視 112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目標及執行情形進行研議辦理。
- 六、為推廣農業淨零排放政策,請各單位鼓勵參加檳榔廢園轉作計畫的農友,建議可配合草生栽培等「增匯」措施增加土壤碳匯,友善農業生產環境。
- 七、各單位倘對會議內容及該規範有具體建議意見者,請於文到7日內函送本署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時間:中午12時05分。